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公司股东安徽泰尔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尔集团”）借款4,000万元，期限12个月，利率4.35%；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借款事项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。

2. 泰尔集团持有本公司6,032,97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34%。泰尔集团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正彪及其配偶黄春燕共同发起设立，邵正彪持有泰尔集团60%的股权，黄春燕持有泰尔集团40%的股权，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，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关联董事邵正彪、邵紫鹏、黄春燕、黄东保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4.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5.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安徽泰尔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资本	3,000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50058153793X8
法定代表人	邵正彪
企业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成立日期	2011年09月01日
住所	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159号办公楼207室
登记机关	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经营范围	对工业、农业、商业的投资，对仓储物流业、餐饮业的投资，对房地产开发业的投资

泰尔集团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正彪及其配偶黄春燕共同发起设立，邵正彪持有泰尔集团 60%的股权，黄春燕持有泰尔集团 40%的股权。

经营状况（未经审计）：截至 2017 年底，泰尔集团总资产 450,723,743.59 元，净资产 24,348,414.19 元，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,462,273.91 元，净利润为-21,506,278.06 元；截至 2018 年 3 月，泰尔集团总资产 593,873,139.88 元，净资产为 15,422,636.93 元；2018 年 1-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,540,114.41 元，净利润为-8,925,777.26 元。

泰尔集团与公司同属于邵正彪实际控制的公司；泰尔集团相对于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独立完整。

三、借款合同具体事项如下

- 1、借款金额：4,000 万元
- 2、借款期限：12 个月
- 3、借款利息：借款期间年利率计为 4.35%，即年利息为人民币 1,740,000.00 元
- 4、借款用途：补充流动资金
- 5、还款时间与金额：借款期届满之日起 3 日内，将所借款项（本金+利息）一次性返还
- 6、生效条件：本协议由双方盖章签字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参照

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除本次外，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,950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，并征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

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邵正彪、邵紫鹏、黄春燕、黄东保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关联交易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3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